

唁 电

北京大学法学院并杨紫烜先生亲属：

惊悉我国著名法学家、法学教育家，中国经济法学科的主要开拓者和奠基人，首届全国杰出资深法学家杨紫烜先生不幸仙逝，我院师生深感哀悼。谨专函致唁，尚祈节哀。

杨紫烜先生是中国最早的经济法学者之一，几十年来辛勤耕耘，著作等身，其创立的“国家协调论”“国际协调论”理论深刻地影响了中国的法治进程。先生长期专注于经济法学科建设，其主编的《经济法》教材是普通高等教育“九五”国家级重点教材，也是普通高等教育“十一五”国家级规划教材，被全国各大高等院校广泛采用，并多次荣获全国优秀教材奖。先生教书育人，桃李天下，为中国经济法学科建设和法学教育事业做出了重大贡献。

长期以来，杨紫烜先生对湖南大学的学科建设给予了大力支持。先生曾亲自为原湖南财经学院（2000年并入湖南大学）法律系的学生授课，在两校合并后法学院成立之际曾作为学界教授代表发言，同时兼任了湖南大学法学院教授，为湖南大学法学学科的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。先生的离世是中国法学界的重大损失，我们也痛失一位德高望重、学贯中西的学界前辈。先生的关爱和提携，湖南大学师生更是铭记于心。先生虽魂归道山，但其精神与风范长存！

杨紫烜先生千古！

